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802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積分審查補充說明。2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。(1050080275_Attach000.pdf、1050080275_Attach00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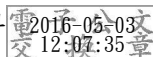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5年度國民中小學教師縣外介聘——積分審查補充說明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105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國中（含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）積分審查作業訂於5月9日、國小暨幼兒園積分審查作業訂於5月10日至5月11日，地點：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。
- 三、另請申請教師備妥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之信封1個（寄送介聘結果通知用）。
- 四、檢附積分審查委託書，如有需要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5/05/03

